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2013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施政報告中闡釋。我們亦藉此機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立法建議聽取委員的意見。至於本局處理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工作，我會在後天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作交代。

區議會委任制度

2. 首先，我們建議以立法方式落實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即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起）不再設有區議會委任議席。詳情已於我們提交的文件中交代。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一季向立法會呈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3. 另外，我們會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檢討。在檢討後，如果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有任何改變，我們會透過修訂附屬法例來反映檢討結果。

政制發展

4.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通過的《決定》，已經明確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即 2017 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由普選產生。

5. 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啟動有關制訂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憲制程序，並廣泛諮詢社會和公眾包括立法會的意見，仔細聆聽各界的聲音。

公共選舉

6. 我們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跟進選管會就各項選舉提出的建議，並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

不同性傾向人士

7. 在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方面，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

8. 在推廣工作方面，我們會資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相關的社區活動，促進性小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而政府亦會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宣揚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政府已承諾致力遵從《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我們將會加強宣傳，向公私營機構推廣，促請它們遵從該守則以進一步消除在工作間出現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問題。

9. 此外，為更好地掌握現時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狀況，我們會籌劃進行相關的調研工作，為日後的反歧視工作提供最新、客觀及全面的基礎。我們並會加強與各方持份者的溝通，了解他們面對的問題，聆聽他們對政府未來工作的意見，並就此籌劃相應的措施。

兒童權利

10.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保障兒童權利。在 2012-13 年

度，我們增加了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留的撥款，藉此鼓勵及協助更多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加強各界持份者對《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了解，並鼓勵兒童參與社區事務。

11. 我們會在今年第一季開始與香港電台的教育網站合作推行一個名為「傳媒初體驗計劃之兒童權利」的外展項目，在約 70 至 90 間學校舉辦工作坊、模擬採訪及拍攝比賽等，讓學生從活動過程中理解及參與宣揚兒童權利。

12. 我們亦會在今年製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能以輕鬆互動的方式接觸到《公約》和其他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資訊。我們會積極通過香港電台的學校外展項目進行推廣，讓更多使用者接觸到應用程式。

13. 我們已就上述的工作諮詢兒童權利論壇的意見。我們會繼續通過兒童權利論壇等渠道，收集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組織的建議。

促進種族平等

14. 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種族歧視條例》自 2009 年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指引)在 2010 年實施，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在 2013 年，指引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展多八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5.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除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外，《修訂條例》的所有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6. 自《修訂條例》獲通過以來，我們一直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緊密合作，務求《修訂條例》的條文能盡快實施。鑒於公署已經為實施有關條文作好準備，我打算指定 2013 年 4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20、21、38(2)、39 及 43 條的生效日期。在稍後議程中，私隱專員和我的同事會就這方面作詳細闡釋。

就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17. 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涉及新聞自由及私隱等基本權利，所涉事宜既複雜且敏感。傳媒機構十分關

注有關建議對新聞自由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正就相關法律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尤其是外國的經驗，並會聽取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路向。

推廣《基本法》

18. 《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對落實《基本法》十分重要。為此，我們繼續預留了撥款，用作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19. 我們會以傳統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節目）及新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作為主要的推廣渠道，並通過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與社區組織的合作，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20.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月